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3.05.1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 轉 3505

### 臺日跨境合作，共同打擊詐欺洗錢集團

### 溯源查獲集團在台主嫌、幹部共 5 人，依法提起公訴

#### 壹、偵辦經過：

本署年初接獲通報國人在日本疑似從事提領車手不法案件，遭日本警方逮捕後拘留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莊玲如、檢察官李侑姿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並與日本警察廳共同合作，經縝密蒐證、過濾分析同時期被害案例之犯罪手法、人脈網絡等關聯特徵後，鎖定陳○任(男，86 年次)、許○安(男，89 年次)、陳○昇(男，80 年次)為集團在台主嫌或幹部，涉嫌招募我國南部、東部之青年赴日擔任詐欺提款車手，專案小組隨即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，持搜索票前往被告租屋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現金 33 萬、手機 57 支及另扣得非制式手槍 2 枝、彈匣 4 個、子彈 11 發等物，並逮捕、拘提被告陳○任等 3 人到案，訊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又依前開查扣事證深入追查，另發現郭○祖(男，90 年次)、謝○倫(男，86 年次)亦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遂由專案小組持檢察官開立之拘票，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在臺東縣臺東市拘提郭○祖 2 人到案，並向

法院聲請羈押謝○倫獲准，郭○祖則因坦承犯行，訊後諭知限制住居及交保候傳。全案經承辦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，於近日偵查偵結公告，被告陳○任5人依法提起公訴，在押之陳○任、許○安、陳○昇及謝○倫4人並於今(16)日隨案移審法院。

## 貳、偵查終結結果：

被告陳○任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既(未)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既(未)遂等罪嫌；被告許○安、陳○昇、謝○倫、郭○祖所為則係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加入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既或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既或未遂等罪嫌；被告陳○任、許○安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
## 參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在台集團主嫌陳○任基於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行或由集團幹部陳○昇邀集林姓、江姓男子(2人所涉案件分別在日本檢察廳及法院偵審中，現均羈押於日本看守所)等人加入上開詐欺洗錢集團擔任車手，江姓男子再招募黃男(所涉案件業經日本法院判決確定，目前於日本監獄執行中)擔任車手，許○安、郭○祖、謝○倫則為該集團幹部，負責與陳○任、陳○昇一同指示車手於日本地區拿取提款卡、存摺或取款，並安排住宿及交通路線事宜。嗣江男、黃男先於112年5月29日搭機前往日本關西地區，待該集團成員以假檢警之詐術詐騙多位日本民眾，致被害人交付提款卡及存摺與集團成員後，江男、黃男再依指示持集團所詐得之提款卡或存摺，前往當地

ATM 提領款項，總計提領 46 次，合計提領 2,127 萬元日圓，嗣江男、黃男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先後遭日本警方逮捕；另林男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搭機至日本成田機場，集團成員另以假檢警之詐術詐騙民眾嘉○○子，幸為該被害人察覺有異與日本警方配合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 10 時許由被害人將裝有 500 萬元日圓假鈔之塑膠袋掛於渠住處門把上，而林男依指示前往該處欲拿取款項時，旋即由在場埋伏之日本警方當場逮捕。